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开放基金课题的条款，推动实验室在教育区块链与智能技术领域的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实验室开放课题制度。

第一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者一般为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实验室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

第二条 每个开放基金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为 1~3 万元，执行周期为一年。除每年规定时间的课题申请外，申请者如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在与实验室联系后，可随时向实验室提出开放课题申请。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与评审程序：

- (1) 实验室发布“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
- (2) 申请者根据“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的要求，提出研究课题，撰写教育区块链与智能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 (3) 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书（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档；
- (4)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及资助经费额度；
- (5) 获得通过的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对获准项目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

第四条 本实验室接收国内研究人员自带研究经费的研究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为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研究人员享受实

验室客座研究人员有关待遇。

第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使用办法参照广西师范大学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课题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可用于支付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图书费等；

（2）客座人员前来桂林的火车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等。

第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须按时向实验室提交中期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第七条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项目总结报告；

（2）学术论文复印件或研究报告；

（3）原始记录等全部技术档案。

第八条 实验室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对完成情况优秀者在下一年度基金申报中予以优先资助。课题研究工作所取得的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通过年度工作总结或研究工作总结的形式告知实验室。对于无故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课题，实验室将停止提供经费。遇有特殊情况而不能按期完成时，应及时向实验室报告情况，实验室将酌情决定减少或暂停经费资助。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在充分遵照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无偿使用实验室公用仪器。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小型仪器设备，归属实验室所有。

第十条 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时，由实验室提供资助经费的课题，实验室署名在前，作者原工作单位署名在后；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作者原工作单位署在前，实验室署名在后。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处理原则同上。实验室署名：教育区块链与智能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英文为：Research Fund of Key Lab of Education Blockchain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课题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是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对每个课题一般要求至少在以下几类期刊之一发表 1 篇研究论文：SCI 收录的自然科学类期刊、SSCI 收录的社会科学类期刊、CSSCI 收录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不含 CSSCI 已收录部分）；由实验室提供经费的开放课题，发表论文时，本实验室应作为署名单位，同时标注课题资助号。